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3樓
承辦人：林羽萱
電話：22289111~37304
傳真：22291807
電子信箱：yu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9008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日前武漢疫情緣故，各項活動停擺，對本市26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影響甚深，隨疫情逐步解封，各單位活動陸續辦理，惠請各單位提供機會予這些社福單位，或活動設攤或直接採購。
- 三、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產品項目包含：食品（便當、餐盒、烘焙等）、手工藝品（手工皂、吊飾、手作包等）、清潔用品（抹布、拖把、手工皂等）、園藝產品（盆栽、栽培土）、印刷品等，其服務包含：清潔服務、餐飲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等，惠請各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四、有關本市優先採購單位產品及服務宣導資料，請至本局/社

秘書室 收文:109/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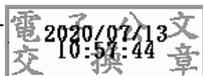


041090060267 無附件

福專區/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832/post>)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